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成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歐陽偉文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林偉文議員

李碧儀議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今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為了更有效地統籌灣仔區的地區慶祝活動，灣仔區議會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第十次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並由本人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得悉林偉文議員希望加入本工作小組，但他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鄭琴淵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林偉文議員及鄭琴淵博士將被視作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周潔冰博士、吳錦津議員、李均頤議員、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鄭琴淵博士、林偉文議員及李碧儀議員。

討論事項

第1項：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1/2017號)

5. 工作小組成員對文件第1/2017號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統籌、策劃和舉辦灣仔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及
- ii. 因應需要，可考慮邀請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籌辦紀念香港回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與區內人士共同分享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喜悅，增加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第2項：商討如何籌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

6. 吳金艷女士簡介部份灣仔區內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室內體育館的設施及使用情況，李佩玲女士則補充有關跑馬地遊樂場的場地資料。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擬於二〇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透過邀

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灣仔區內地區團體於區內合辦活動，與區內人士共同分享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喜悅、增加區內人士對灣仔區的歸屬感、藉此宣傳區議會的工作及介紹部份新落成的區內社區設施。工作小組建議舉辦的活動如下：

- i. 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開幕禮；
- ii. 於港灣道體育館舉辦閉幕禮；
- iii. 於跑馬地遊樂場舉辦一個大型活動；
- iv. 設計及印製宣傳品(包括宣傳刊物簡介區內團體舉辦的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動，及海報簡介工作小組將舉辦的活動)；
- v. 製作印有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訊息的紀念品；及
- vi. 舉辦三至四個小型的社區參與活動，以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例如有關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的攝影比賽及展覽、關懷弱勢社群的行動、生態環保旅行、烹飪比賽等)。

8. 由於時間相當緊迫，需盡快開展籌備工作，工作小組同意邀請曾與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合辦或協辦活動的區內團體，及由灣仔區議員提名的其他區內團體，參與舉辦上述活動。

9. 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印製宣傳刊物，簡介灣仔區內舉辦的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動，希望邀請曾與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合辦或協辦活動的地區團體，及由灣仔區議員提名的其他區內團體，提供有關的活動資料，供工作小組參閱。

10.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代表協助預留上述的政府部門場地，供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使用。

第3項：財政安排

11.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在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上已通過預留82萬元撥款，以供籌辦回歸慶祝活動。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將區議會撥款的其中67萬元預留予團體舉辦開幕禮、閉幕禮及一個大型活動、設計及印製宣傳品及製作印有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訊息的紀念品；而餘下的15萬元則預留予團體舉辦三至四個小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每個活動的區議會資助上限為5萬元)，以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第4項：製作紀念品安排

13. 歐陽偉文先生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政府採購物品的程序，及介紹

一般紀念品的種類及部分紀念品的售價範圍以供預算之用。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由地區團體負責安排製作紀念品(例如毛巾、電筒鎖匙扣、帽及水樽)，並於相關活動期間派發。

(會後補註：

秘書處按工作小組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郵方式，邀請各灣仔區議員提交區內團體的資料，以便秘書處整理名單，邀請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工作小組建議的活動及就工作小組的宣傳刊物提供有關的活動資料。隨後秘書處亦按工作小組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以電郵方式，發出上述邀請予地區團體。)

第5項：其他事項

15.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正式通過。